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辽教办〔2019〕29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第七届全国高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教学竞赛的通知

省内各高校: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 全面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推动《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及《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卫疾控发〔2016〕77号)的贯彻实施,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 提升教师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学水平, 辽宁省教育厅决定举办辽宁省第七届高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教学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省内高校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学的专、兼职教师。

二、参赛条件

1. 热爱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事业, 教学效果好。

2. 具备良好的师德，为人师表，积极承担教学任务，近三年内未发生教学事故。

3. 凡参加过往届辽宁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教学竞赛且获得一等奖的教师，不能再报名参赛。

三、参赛课程

参赛教师所授课程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必修课（或选修课），教材参考辽宁省教育厅统编教材《让快乐伴你成长——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读本（修订版）》（2015年7月第3版）。

四、比赛程序

比赛分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1. 初赛。初赛由各高校自行组织，按照教育部和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学的相关规定，由各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教务处等部门组织本校专、兼职教师进行初赛，遴选产生1-3人参加全省复赛。

2. 复赛。复赛采用评审微课视频及其他申报材料的方式。辽宁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参赛教师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确定参加决赛人选。参加决赛的教师，其授课内容及比赛顺序通过抽签决定。

3. 辽宁省教育厅将对进入决赛的选手进行集中培训。

4. 决赛。决赛采取现场授课与现场问答相结合的办法。按照抽签内容，现场授课15分钟。现场答题由评委现场提问，选手答题时间不超过5分钟。

5. 本届教学竞赛将设置本科院校、高职院校两个组别评审，标准一致，奖项分设。

6. 决赛视频及复赛阶段的优秀作品将一并发布至辽宁易班网

站，供学习观摩。

五、奖励办法

1. 本次大赛将评选出个人一、二、三等奖，省教育厅将对获奖个人进行表彰。

2. 为提高教学大赛的质量、扩大影响，发挥教学大赛的示范和导向作用，本届大赛设优秀组织奖。

六、复赛申报材料

1. 《辽宁省第七届高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教学竞赛报名表》1份，以“学校+姓名+报名表”命名；

2. 微课视频光盘1张，以“学校+课程标题”命名，内含：微课视频15分钟，教学课件1个，教学设计1份。具体要求如下：

(1) 视频内容要围绕某个知识点或教学环节，合理运用各种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及设备，时长在15分钟左右。

(2) 视频图像清晰稳定、构图合理、声音清楚，片头应显示课程标题，但不要出现参赛者的学校、姓名等相关信息，主要教学内容有字幕提示。

(3) 教学课件限定为PPT格式。要求围绕教学目标，反映主要教学内容，与教学视频有效结合。

(4) 教学设计应反映教师教学思想、课程设计思路和教学特色，包括教学背景、教学目标、教学方法和教学总结等方面内容。文件格式为Word。

微课视频、教学课件、教学设计均要求匿名。上述材料均需要同时提供电子版（微课视频可适当压缩再发送电子版）。请将所有材料放入以“学校+课程名称”命名的文件夹或文件袋中发送及邮寄。

申报材料请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前报送至辽宁大学心理咨询中心。

电子邮箱：xlzxzx2002@126.com

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蕙星楼 707 室，辽宁大学心理咨询中心

邮政编码：110036

联系人及电话：唐尧 洪岩 024-62202251 024-66892766

- 附件：1. 辽宁省第七届高校心理健康教育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报名表
2. 辽宁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教学竞赛评价指标体系
3. 关于评选辽宁省第七届高校心理健康教师教学竞赛优秀组织奖的说明



(此件依申请公开发布)

辽宁省教育厅宣传部拟文

2019年5月8日印发
